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名，实际表决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申请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延长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方案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6 日